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金會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2 巷 110 弄 14 號

基金會電話：(02)3401-0560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基隆市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基隆市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華 立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啟峰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00 號 9 樓

民 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702,895	39	\$ 44,832,941	75		\$ 1,253,800	2	\$ 2,580,490	4
應收款項	2,578,553	4	838,022	2		45,218	-	39,171	-
其他流動資產	110,845	-	68,699	-		1,299,018	2	2,619,661	4
流動資產合計	26,392,293	43	45,239,662	77		1,299,018	2	2,619,661	4
非流動資產									
基金	13,000,000	21	13,000,000	22		10,000,000	16	10,000,000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2,247,824	36	237,133	-	六、八	3,000,000	5	3,000,000	5
存出保證金	283,000	-	363,000	1		47,624,099	77	43,220,134	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30,824	57	13,600,133	23		60,624,099	98	56,220,134	96
資產總額	\$ 61,923,117	100	\$ 58,839,795	100		\$ 61,923,117	100	\$ 58,839,795	100
負債									
負債合計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及淨值總額									
負債及淨值總額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三				
補助收入		\$ 3,997,044	16	\$ 5,348,262	22
捐贈收入	十四	6,186,570	24	6,846,663	28
利息收入		682,328	3	783,713	3
服務收入		1,882,923	7	122,400	1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十	12,729,496	50	11,527,917	47
收入合計		<u>25,478,361</u>	<u>100</u>	<u>24,628,955</u>	<u>100</u>
支 出	三				
業務支出	九、十一及十四	(5,615,217)	(22)	(5,378,207)	(22)
行政管理支出	九、十一	(1,874,597)	(8)	(1,923,971)	(8)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十、十一	(13,584,582)	(53)	(15,400,190)	(63)
支出合計		<u>(21,074,396)</u>	<u>(83)</u>	<u>(22,702,368)</u>	<u>(92)</u>
本期稅前餘絀		4,403,965	17	1,926,587	8
所得稅費用	十七	-	-	-	-
本期稅後餘絀		4,403,965	17	1,926,587	8
本期其他綜合餘(虧)絀		-	-	-	-
其他綜合餘絀		-	-	-	-
本年度綜合餘絀		<u>\$ 4,403,965</u>	<u>17</u>	<u>\$ 1,926,587</u>	<u>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附註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淨值- 登記基金總額	暫時受限淨值- 營運保證基金	累積結餘	其他綜合餘絀			
113年度							
八	\$ 10,000,000	\$ -	\$ 44,293,547	\$ -	\$ -	\$ -	\$ 54,293,547
113年度餘絀	-	-	1,926,587	-	-	-	1,926,587
提列指定用途基金-營運保證基金	-	3,000,000	(3,000,000)	-	-	-	-
113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3,000,000	\$ 43,220,134	\$ -	\$ -	\$ -	\$ 56,220,134
114年度							
八	\$ 10,000,000	\$ 3,000,000	\$ 43,220,134	\$ -	\$ -	\$ -	\$ 56,220,134
114年度餘絀	-	-	4,403,965	-	-	-	4,403,965
114年度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3,000,000	\$ 47,624,099	\$ -	\$ -	\$ -	\$ 60,624,09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403,965	\$ 1,926,5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685	12,312
利息收入	(752,636)	(845,640)
營運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	(1,740,531)	(838,022)
其他流動資產	(42,146)	(68,699)
其他應付款	(1,326,690)	2,580,490
其他流動負債	6,047	(18,7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0,694	2,748,263
收取之利息	752,636	845,64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3,330	3,593,9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增加)	-	(3,00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63,376)	(249,4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0,000	(9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083,376)	(3,339,4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0,630,046)	254,4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32,941	44,078,4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702,895	\$ 44,332,94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宗旨

- (一) 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民法暨內政部管理財團法人之相關規定，經基隆市政府 96 年 05 月 07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0960075472 號函許可設立，並於 96 年 05 月 11 日經法院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作業，登記文號為登記簿第 8 冊第 27 頁第 196 號。
- (二) 依捐助章程第三條規定，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其主要目的事業如下：
1. 兒童、青少年及婦女福利。
 2. 家庭教育及家庭福利。
 3. 身心障礙福利。
 4. 低收入戶之福利。
 5. 貧困病患者之福利。
 6. 老弱無依者之福利。
 7. 社區服務。
 8. 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之福利。
 9. 志願服務之辦理及推廣。
 10. 急難救助相關業務。
 11. 設立兒童、少年、婦女暨老人福利機構。
 12.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三)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為 2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0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表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基隆市社會福利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依歷史成本為原則。其後續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差額比照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或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原始認列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法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0年
- (2) 其他設備：3~10年

(七)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屬確定提撥制，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繳之退休金提撥至員工個人專戶儲存，並認列為當年度退休金費用。實施後既有員工得選擇適用原舊制退休金辦法，或改適該條例之新制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2. 屬確定提撥制之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金數額認為當期退休金費用。

(八) 收入與支出

本法人捐款收入於收到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其認列。受贈資產則以受贈日資產之公平價值為資產之取得成本並認列收入。

(九) 所得稅

本法人係經登記立案之非營利組織，依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免徵所得稅。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標準則免納所得。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不足支應部份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地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做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	\$ 123,248	\$ 35,05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7,643,645	8,757,295
郵政劃撥	936,002	540,594
定期存款	28,000,000	48,000,000
銀行存款小計	36,579,647	57,297,889
減：轉列基金存款	(13,000,000)	(13,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合計	\$ 23,702,895	\$ 44,332,94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存款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六、基金(受限制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登記財產總額之基金存款	\$ 10,000,000	\$ 10,000,000
營運保證金之基金存款	3,000,000	3,000,000
基金合計	\$ 13,000,000	\$ 13,000,000

- (一)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內中金額\$10,000,000 係本財團法人登記財產，本基金會依法不得動支。
- (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內中金額\$3,000,000 係本財團法人依據基隆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認定基準提撥之營運擔保金。
- (三)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存款並未提供抵押或擔保。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4年度	土地	其他固定資產	未完工程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金額	\$ -	\$ 249,445	\$ -	\$ 249,445
年度增添	21,333,376	800,000	30,000	22,163,376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	-
期末餘額	<u>\$ 21,333,376</u>	<u>\$ 1,049,445</u>	<u>\$ 30,000</u>	<u>\$ 22,412,821</u>
折舊及減損：				
期初金額	\$ -	(12,312)	\$ -	(12,312)
年度折舊提列	-	(152,685)	-	(152,685)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	-
期末餘額	<u>\$ -</u>	<u>(164,997)</u>	<u>\$ -</u>	<u>(164,997)</u>
帳面餘額：				
期初餘額	<u>\$ -</u>	<u>\$ 237,133</u>	<u>\$ -</u>	<u>\$ 237,133</u>
期末餘額	<u>\$ 21,333,376</u>	<u>\$ 884,448</u>	<u>\$ 30,000</u>	<u>\$ 22,247,824</u>

113年度	土地	其他固定資產	未完工程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金額	\$ -	\$ -	\$ -	\$ -
年度增添	-	249,445	-	249,445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	-
期末餘額	<u>\$ -</u>	<u>\$ 249,445</u>	<u>\$ -</u>	<u>\$ 249,445</u>
折舊及減損：				
期初金額	\$ -	\$ -	\$ -	\$ -
年度折舊提列	-	(12,312)	-	(12,312)
年度處分及報廢	-	\$ -	-	-
期末餘額	<u>\$ -</u>	<u>(12,312)</u>	<u>\$ -</u>	<u>(12,312)</u>
帳面餘額：				
期初餘額	<u>\$ -</u>	<u>\$ -</u>	<u>\$ -</u>	<u>\$ -</u>
期末餘額	<u>\$ -</u>	<u>\$ 237,133</u>	<u>\$ -</u>	<u>\$ 237,133</u>

八、永久受限制淨值-登記財產總額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之法人登記證書所載財產總額均為 \$10,000,000，其法人財產清冊所載內容為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功能別費用報表(不含附屬作業組織)

	114年度		
	業務支出 (兒童及婦女福利)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人事費用	\$ 3,292,321	\$ 836,240	\$ 4,128,561
服務費用	384,996	503,186	888,182
材料及消耗用品	634,423	167,625	802,048
租金費用	680,000	89,800	769,800
折舊及攤銷	-	152,685	152,685
捐贈費用	383,500	-	383,500
其他費用	239,977	125,061	365,038
合計	<u>\$ 5,615,217</u>	<u>\$ 1,874,597</u>	<u>\$ 7,489,814</u>

	113年度		
	業務支出 (兒童及婦女福利)	行政管理支出	合計
人事費用	\$ 3,763,575	\$ 1,251,360	\$ 5,014,935
服務費用	218,726	302,233	520,959
材料及消耗用品	336,138	205,861	541,999
租金費用	570,000	72,312	642,312
折舊及攤銷	-	12,312	12,312
捐贈費用	175,000	-	175,000
其他費用	314,768	79,893	394,661
合計	<u>\$ 5,378,207</u>	<u>\$ 1,923,971</u>	<u>\$ 7,302,178</u>

十、附屬作業組織之收入及支出

本基金會為安置及教養兒童及少年所設立之附屬「大光兒少之家」，以及為照護來自弱勢家庭及高風險家庭兒少，其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收支情形，詳如下表：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金額	
收入				
補助收入	\$	4,060,840	\$	2,031,767
捐贈收入		1,649,887		2,526,650
利息收入		70,308		61,927
服務收入		6,948,461		6,907,573
收入合計		12,729,496		11,527,917
支出				
營運成本-業務支出	(10,794,366)		(12,371,029)	
行政管理支出	(2,790,216)		(3,029,161)	
支出合計	(13,584,582)		(15,400,190)	
營運(虧損)	\$	(855,086)	\$	(3,872,273)

十一、 人事費用

	114年度				
	基金會本會		附屬作業組織		合計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支出	\$ 2,690,696	\$ 836,240	\$ 4,575,760	\$ 1,737,748	\$ 9,840,444
勞健保費	388,778	-	753,615	-	1,142,393
退休金	203,727	-	387,901	-	591,628
其他人事費用	9,120	-	447,435	32,814	489,369
用人費用合計	\$ 3,292,321	\$ 836,240	\$ 6,164,711	\$ 1,770,562	\$ 12,063,834

	113年度				
	基金會本會		附屬作業組織		合計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薪資支出	\$ 3,232,560	\$ 1,251,360	\$ 6,475,471	\$ 2,159,430	\$ 13,118,821
勞健保費	317,820	-	878,312	-	1,196,132
退休金	186,014	-	471,302	-	657,316
其他人事費用	27,181	-	290,309	24,029	341,519
用人費用合計	\$ 3,763,575	\$ 1,251,360	\$ 8,115,394	\$ 2,183,459	\$ 15,313,788

(一) 本基金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員工全數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二)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則依退休時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餘額，採按月或一次方式領取。本基金會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規定繳至員工個人專戶，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之金額分別為\$591,628及\$657,316。

2. 業務支出(租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蘇淑卿	\$ 120,000	2.14%	\$ 90,000	1.67%
	\$ 120,000	2.14%	\$ 90,000	1.67%

十五、 董事領取董事會議出席車馬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法人董事出席董事會議，均未支領車馬費及其他酬勞。

十六、 期後事項及重大之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